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4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無

債 務 人 劉明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5月08日核貸信用貸款20萬元整，並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前三期先收利息，第四期起攤還本息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8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

01 一項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
02 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
03 息：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
04 本金餘額) \times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 \times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
05 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 原
06 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
07 項)。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
08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
09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
10 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
11 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
12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
13 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8月08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，
14 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
15 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49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0 元	劉明誠	自民國113年 08月08日起	至民國113年 09月08日止	年息9.99%
001	新臺幣 200000 元	劉明誠	自民國113年 09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 1.98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9.99% 計算之利息。